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PARAGON SHIN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聯合公告

- (1) 向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
- (4) 公眾持股量；及
- (5) 非執行董事變更

要約人之
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之
聯席財務顧問

 **UBS**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變更刊發的公告(「董事變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3,858,175股要約股份的17份有效接納(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統稱為「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6%；
- (ii) 股份要約項下零份有效接納(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及
- (iii) 購股權要約項下零份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項下按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38港元所提出涉及43,858,175股要約股份的17份有效接納以及基於購股權要約的零份有效接納，該等要約的總代價為60,524,281.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接納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接納表格上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前，除賣方持有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誠如買賣協議交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實。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及買賣協議額外買方於7,507,666,5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持有權益。

除(i)待售股份；及(ii)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要約期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及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計及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及待完成向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指定實體轉讓接納股份後方可作實）：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及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要約人	4,504,599,949	47.22	4,504,599,949	47.22
要約人指定實體				
(King Salmon Limited)	0	0	43,858,175	0.46
買賣協議額外買方				
(Lavender Haze Limited)	3,003,066,632	31.48	3,003,066,632	31.4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要約人指定實體及買賣 協議額外買方但不包括賣方)	7,507,666,581	78.70	7,551,524,756	79.16
賣方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0	0	0	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小計	7,507,666,581	78.70	7,551,524,756	79.16
董事				
黃明端 ⁽¹⁾	68,334,202	0.72	68,334,202	0.72
其他股東	1,963,703,917	20.58	1,919,845,742	20.12
總計	9,539,704,700	100	9,539,704,700	100

附註：

- LEE Chih-Lan女士為黃明端先生的配偶。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66,782,964股股份，其本人名下持有1,551,238股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被視為於LEE Chih-La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歸屬規限下，沈輝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所涉及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無強制收購要約股份

由於要約人及要約人指定實體並無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90%或以上之要約股份或90%或以上之獨立股份，故並無產生實施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該等要約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指定實體轉讓接納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19,845,7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2%。因此，本公司符合適用於其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的19.38%（根據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而施加）。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黃明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梅夢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變更公告。

承董事會命
Paragon Shine Limited
董事
王冠男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輝；非執行董事黃明端先生、華裕能、王冠男及梅夢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陳尚偉及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王冠男、WONG Ngai Sze及Samit GHOSH，以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董事會包括劉海峰、華裕能、Allan Keh WOLHARDT、Kim Guan LOH及Samit GHOSH。

要約人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